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物业租金评估
1	名称	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康特项目二号、四号、五号、六号厂区市场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清溪镇大利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1号； 联系电话：13532453455 联系人：曾美云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康特项目二号、四号、五号、六号厂区市场租金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商已完成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市，入驻备案资质资料需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 2. 具备不动产估价备案资质，资质条件严格遵照现行资产评估、房地产估价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制度执行，满足本项目评估执业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工作指令，对大利村康特项目二号、四号、五号、六号厂区共4处存量物业(含厂房、宿舍楼等；总建筑面积合计约9万平方米)，按需开展物业租金评估，依法出具符合规范的正式评估报告书。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单价，按单次评估业务结算，项目整体合同服务期限1年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现场踏勘、评估作业地点为东莞市清溪镇，细化点位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合同签订时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总服务合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和计价标准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(2010)142号)收费标准，实收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下浮。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单批次评估任务完成时限按单项委托通知单约定，项目整体合作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内部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现行国家规范、房地产估价行业标准、委托方企业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条款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，受托方须限期无偿整改、重新出具评估成果；逾期整改仍不达标的，业主有权终止单项服务、解除全部服务合同，相关损失由服务商承担(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)。

10	结算方式	服务费按单份评估报告结算，成果验收合格后，受托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委托方在约定付款周期内支付服务费，具体付款时限、付款流程以正式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
13	备注	



